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会，实有 5 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